附件 3

港澳地区城市规划专业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材料清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与政府采购的港澳地区城市规划专业企业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

一、香港企业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发出的公司注册证明书；

（二）香港特别行政区商业登记署发出的公司商业登记证；

（三）承接项目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承接项目当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四）向香港特别行政区税务局缴纳税收款项的证明材料；在内地有执业经历的企业还需提供在内地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五）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出具的强制性公积金缴纳证明）；

（六）承诺书，承诺企业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七）依据实际项目投标文件要求提供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二、澳门企业

（一）澳门特别行政区商业及动产登记局发出的公司商业登记证明；

（二）澳门特别行政区财政局发出的营业税M/1格式申报书；

（三）承接项目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承接项目当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四）向澳门特别行政区财政局缴纳税收款项的证明材料；在内地有执业经历的企业还需提供在内地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五）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社会保障基金出具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六）承诺书，承诺企业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七）依据实际项目投标文件要求提供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